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投”）持有公司1,669,4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57%。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西高投与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集成电路”）系一致行动人，陕西集成电路持有公司3,756,1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54%，与西高投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陕西集成电路的股份减持计划。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西高投计划自2023年4月27日起之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西高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5,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高投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高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9,419	1.8557%	IPO前取得：1,669,4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高投	1,669,419	1.8557%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陕西集成电路	3,756,193	4.1754%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5,425,612	6.0311%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陕西集成电路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高投	805,195	0.8911%	2023/4/27 ~ 2023/7/3	集中竞价交易	104.17 -117.91	86,478,011.51	864,224	0.9564%

注：公司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403,34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9,960,000股增加至90,363,344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西高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转股价格：29.14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状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8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28,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5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29.14元/股；

（七）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声迅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29.34-0.2=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6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3年实施了配股，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0,000,000元变更为457,565,767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肆亿柒千万圆整”变更为“肆亿伍仟柒佰伍拾陆万伍任柒柒佰陆拾柒圆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6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与浙江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签署完毕的《典当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浙元通典2023第015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主合同”）、《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浙元通质2023第015号，以下简称“《质押合同》”）、《质押补充协议》（合同编号：浙元通质补2023第015号，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与物产元通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浙元通保2023第015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基于上述协议，物产元通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76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因上述借款将持有的761万股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2）的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物产元通，聚隆景润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程序

聚隆景润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同意为公司向物产元通申请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02883810

法定代表人：张旭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12-2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83号101室

经营范围：经营典当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典当经营许可证》）

物产元通成立于2007年12月29日，由国家商务部核准设立，是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物产元通无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出典方（借款人、甲方）：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典方（债权人、乙方）：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7600万元

3、借款期限：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2月30日

4、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二）《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出质人（担保人、保证人、甲方）：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乙方）：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质押担保范围：被担保的债权是指自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债权确定期间）因借款人向乙方申请典当借款（包括续当）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典当综合服务费、借款人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即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利息按未履行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进行计算）等。被担保的债权数额（最高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肆佰捌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3、质押担保期限：财产担保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出质人（担保人、保证人、甲方）：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乙方）：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自债权确定期间乙方与借款人发生典当借款业务（包括续当）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包括典当借款本金、利息、典当综合服务费、借款人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伍仟肆佰捌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3、质押财产的交付和质权登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办理质押登记才设立的质权，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要求及时到有关质押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必须按照质权人要求及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将质押财产的权利凭证、权属证明、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质权人保管。

4、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被保证的债权：自债权确定期间因借款人向乙方申请典当借款（包括续当）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应偿还的全部借款本息以及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等）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即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利息按未履行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进行计算）等。保证最高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伍仟肆佰捌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如聚隆景润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按履行的金额对最高额作相应递减。在该最高额内，聚隆景润对乙方和借款人在上述期限内发生的典当借款（包括续当）均提供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借款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包括续当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

3、保证方式：聚隆景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6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7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204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42%。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物产元通签订的《典当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浙元通典2023第015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浙元通质2023第015号）、《质押补充协议》（合同编号：浙元通质补2023第015号）；

2、聚隆景润与物产元通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浙元通保2023第015号）；

3、聚隆景润内部决策文件。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2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监事王清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清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王清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王清静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1,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清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6,340	1.77%	IPO前取得：2,126,3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清静	不超过：531,585股	不超过：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585股	2023/7/26 ~ 2024/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监事王清静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公司监事王清静将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6月1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3,000万至6,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7.324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9.78元/股，最低价为18.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628,267.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7.3240万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超过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持有公司30,68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03%；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持有公司9,543,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09%；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持有公司3,12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69%。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47,803,587股减少至43,349,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1.1247%减少至10.0881%。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发来的《关于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一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9-1号
名称二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812室）
名称三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1	辽宁中德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45,557	0.7553%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0349%
2	海通新能源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1,793	0.2355%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700	0.0109%
合计					4,454,050	1.0365%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3、截至2023年7月3日，海通创新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825,000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中德	人民币普通股	34,078,125	7.9305%	30,682,568	7.1403%
2	海通新能源	人民币普通股	10,602,084	2.4673%	9,543,591	2.2209%
3	海通创新	人民币普通股	3,123,378	0.7269%	3,123,378	0.7269%
合计			47,803,587	11.1247%	43,349,537	10.0881%

注：1、截至2023年7月3日，海通创新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825,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涉及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7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